附件2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中医药局任务分工

| 重点工作任务 | 具体内容 | 负责处室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 | （一）建立健全依法执业管理体系。 | 监督处、医政医管处、基层处、妇幼处，中医药局医政处、法监处（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处室，下同） |
| （二）加强依法执业培训。 | 医政医管处、监督处、基层处、妇幼处，中医药局医政处 |
| （三）全面开展依法执业自查。 | 监督处、医政医管处、基层处、妇幼处，中医药局医政处 |
| 二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| （一）建立行业自律示范协会。 | 监督处、人事处、医政医管处 |
| （二）发挥行业组织专业优势。 | 监督处、人事处、医政医管处 |
| （三）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。 | 监督处、人事处、医政医管处 |
| 三、大力创新政府监管手段 | （一）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。 | 监督处、法规处（审批办）、医政医管处、基层处、妇幼处，中医药局医政处、法监处 |
| （二）加强智能化监管。 | 监督处、规划处（爱卫办） |
| 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 | 监督处、法规处（审批办）、医政医管处、基层处、妇幼处，中医药局医政处、法监处 |
| 四、加强社会监督 | （一）落实普法责任。 | 法规处（审批办）、宣传处 |
| （二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 | 监督处、宣传处 |
| （三）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。 | 监督处、办公室、法规处（审批办）、医政医管处、基层处、妇幼处，中医药局医政处、法监处 |
| （四）强化社会监督。 | 监督处、宣传处 |